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马跃先生、韩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李斌先生，于2014年12月4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家干先生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张家干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利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任、权力和利益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监事会审议，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

任期内，公司支付每人每年监事津贴人民币6.4万元（含税），出席公司监

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监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候选人简历

(1) 马跃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国营二七二厂总厂团委书记（正处级）、劳资处副处长、干部处副处长、劳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本公司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办主任。1998 年 9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 年 4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0 年 8 月换届选举时连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马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韩宗远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吉首大学中文系毕业，文学学士学位。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毕业，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国营建南机器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等职。2012 年 9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

韩宗远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